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2号楼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审议，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规范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增加在统一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工薪及日常费用报销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一、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公司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时，由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或外汇付款，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自有现金或外汇支付。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内的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日常费用报销等，与公司日常该类费用在统一账户支付。

3、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外汇支付明细台账及募投项目工薪、费用报销支付明细账，按月汇总；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外汇等支付情况明细以及募投项目工薪、费用报销支付情况明细，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书面申请，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及外汇等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垫付的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

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能科股份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增加在统一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工薪及日常费用报销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为此，公司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能科股份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能科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东方花旗对能科股份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